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

##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12 日（三）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（A02-134）

主持人：李主任○勝

紀錄：潘○茹

出席人員：李○豪老師、夏○琪老師、朱○德老師、林○雅老師、何○哲老師、黃○銓老師、洪○昌老師、陳○晴輔導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工作報告

1. 為利各位老師瞭解本系特殊學生人數及狀況，感謝學務處特資中心陳○晴輔導員參與本系系務會議，進行學生狀況說明。
2. 114 年 2 月 14 日舉辦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暨農學院教與學研討會，輪到動物科學系與本系合辦，感謝夏○琪老師、施○明老師協助展出系所師生木質作品及研究成果，活動順利圓滿。
3. 感謝夏○琪老師 114 年 2 月 19 日前往嘉義新港藝術高中招生宣導，協助系所招生相關事務。
4. 感謝洪○昌老師 114 年 2 月 19 日前往台南瀛海中學招生宣導，協助系所招生相關事務。
5. 本系木材利用工廠技士職缺延長公告（第 2 次）自 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4 年 3 月 10 日，如無人應聘將請人事室再次延長公告。
6. 本系目前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 3 名，陳○璋老師職缺公告自 113 年 12 月 1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，1 人應聘；李○豪老師職缺公告自 113 年 12 月 19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，1 人應聘；蘇文清老師職缺公告自 114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28 日止，0 人應聘。將持續並積極辦理徵聘公告，以盡早補足本系師資。
7. 教師擬於 114 學年度（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）申請升等者，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十四之四之規定，申請人應於 3 月 15 日前備齊升等應檢具文件，送交本系教評會審查，逾期不予受理或補（抽）件，由於 15 日適逢週六，敬請有意提送升等申請老師，提前於 14 日星期五送件。

木工廠工作報告

| 使用申請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月份   | 申請人         | 申請時間                 | 使用機具 |
| 2 月  | 1102236 葉○元 | 2 月 26 日 08:00~17:00 | 全機使用 |

| 使用申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月份   | 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使用機具        |
|      | 王○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月26日 08:00~12:00          | 自動鉋、縱切機、切斷機 |
| 3月   | 1102236 葉○元                 | 3月5日~3月7日<br>08:00~17:00   | 全機使用        |
|      | 1121092 陳○羽、<br>1121094 王○昀 | 3月10日~3月12日<br>08:00~17:00 | 圓鋸、帶鋸       |
|      | 1102236 葉○元                 | 3月12日~3月14日<br>08:00~17:00 | 全機使用        |
|      | 1102236 葉○元                 | 3月19日~3月21日<br>08:00~17:00 | 全機使用        |
|      | 1102236 葉○元                 | 3月26日~3月28日<br>08:00~17:00 | 全機使用        |
| 經費收入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參、宣讀本系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
決定：紀錄確立。

#### 肆、提案討論

##### 提案一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各調查題項滿意度未達 70%「自我具體改善作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114 年 2 月 12 日 MAIL 通知辦理。
- 二、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各調查題項滿意度如附件一，請參考附表二 109-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對系所的意見與看法滿意度表、附表三 109-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就業力自評滿意度表。
- 三、本系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各調查題項未滿 70%者，研擬自我改善具體作法整理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有其他補充建議請於 3 月 13 日中午前提供。

##### 提案二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認證可」作業工作小組啟動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研發處新週期系所學位學程「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作業（115年上半年受評，認可效期自116年1月1日起至121年12月31日止，以下簡稱品保認可作業）相關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品保認可作業準備範圍為110學年度至114學年度上學期，前置準備階段重要時程摘述請參考附件三（113年11月18日通知），本校訂於114年3月18日舉辦實體暨線上說明會，由系主任及系辦同仁參加。
- 三、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參考如附件四，本系工作小組分組擬定名單如下：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| 核心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師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目一<br>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 | 1-1 系所目標、特色與發展<br>1-2 系所課程規劃、開設與評估<br>1-3 系所經營、行政支援與成效<br>1-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○勝<br>李○豪<br>夏○琪 |
| 項目二<br>教師與教學      | 2-1 教師遴聘、組成、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<br>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<br>2-3 教師學術與專業、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<br>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、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| 朱○德<br>林○雅<br>何○哲 |
| 項目三<br>學生與學習      | 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<br>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<br>3-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<br>3-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黃○銓<br>洪○昌        |
| 總 整               | 自評報告書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○勝<br>潘○茹        |

決議：

- 一、各核心指標分配如下：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 | 核心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目一<br>系所發展、經營及改善 | 1-5 系所目標、特色與發展<br>1-6 系所課程規劃、開設與評估<br>1-7 系所經營、行政支援與成效<br>1-8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 | 李○勝（1-1、1-4）<br>李○豪（1-2）<br>夏○琪（1-3） |
| 項目二               | 2-1 教師遴聘、組成、專業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教師與教學        | 其與教育目標、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<br>2-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<br>2-3 教師學術與專業、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<br>2-4 教師教學、學術與專業、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| 朱○德（2-1）<br>林○雅（2-2、2-3、2-4）<br>何○哲（2-2、2-3、2-4） |
| 項目三<br>學生與學習 | 3-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<br>3-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<br>3-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<br>3-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黃○銓（3-1、3-2）<br>洪○昌（3-3、3-4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總 整          | 自評報告書整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李○勝<br>潘○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二、請系辦公室依上述分配提供 word 檔給各負責老師，5 月 20 日下午 5:00 前，依系所招生現況、教育目標等資料更新及統整，電子檔回傳至系辦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，及推薦教師 1 名擔任選薦評分委員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學績優彈性薪資獎勵辦法（附件五），及 114 年 3 月 6 日農學院 E-MAIL 通知辦理。

二、系所推薦：

- (一)包括授課時數符合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前三學年度資料（遴選當學年度除外，回溯六學期）**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 50%**。（11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）
- (二)參考資料：前三學年度資料（遴選當學年度除外，回溯六學期），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教學評審項目積分。
- (三)評審標準：依據「課程與教材力求精進者」、「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」、「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」、「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」等方面評審之。

各系所、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，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、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

評，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。

三、曾獲教學特優獎教師，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再受理推薦，並應提出上次獲獎後完成之下列具體成果一項以上：

(一) 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。

(二)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學術研究論著。

四、由教務處 114 年 3 月 2 日進入系統存取並提供各系所之積分值，本系教師教學項目依積分排序如下：(僅列排序前五位)

朱○德、林○雅、李○勝、何○哲、黃○銓

五、由系務會議推薦至多 2 名參加農學院之遴選，並推薦 1 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擔任選薦評分委員。

決議：

一、推薦何○哲老師、黃○銓老師本週五 3 月 14 日前提提供資料。

二、推薦朱○德老師擔任選薦評分委員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擬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應聘資料檢視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陳○璋助理教授業已於112年2月1日屆齡退休，為補足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人力，經111年6月16日專案簽准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1名，徵聘公告時程及應聘人數、資格審查等整理如下：

第一次公告：111年7月1日至111年8月12日，0人。

第二次公告：111年9月8日至111年11月04日，0人。

第三次公告：112年2月2日至112年3月1日，3人，基本條件不符不予推薦。

第四次公告：112年4月11日至112年5月12日，2人，基本條件不符不予推薦。

第五次公告：112年6月27日至112年8月14日，0人。

第六次公告：112年9月20日至112年10月31日，0人。

第七次公告：112年12月14日至113年1月19日，1人，未取得博士學位，基本條件不符不予推薦。(113-1起聘)

二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擬新聘教師徵聘啟事，第1次公告日期自113年3月6日至113年4月15日止，計有1名應聘者送件，其基本條件不符合本系徵聘條件，未獲推薦。

三、第2次公告自113年5月3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，計有1名應聘者送件，應聘資料正本請傳閱，其基本條件不符合本系應聘之專長領域，未獲

推薦。

四、本系113學年度第2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1名徵聘啟事第三次公告自113年10月18日至113年11月5日止，無人應聘。

五、再次延長公告時間為113年12月11日至114年1月31日，起聘日期修改至114年8月1日（114學年度第1學期），計有1名應聘者送件，黃○祥助理教授之應聘資料表整理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未檢附現職工作證明，未檢附 SCIE（SCI）或 SSCI 相關期刊著作，未檢附本次公告啟事英語能力標準表之證明文件，未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」等資料，基本條件不符，不予推薦。
- 二、本系擬延長公告，以徵聘專任（案）教師啟事公告，公告啟事修訂如附件。

提案五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 1 名應聘資料檢視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李○豪副教授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將屆齡退休，為補足本系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人力，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 1 名，經 113 年 11 月 26 日專簽核准。
- 二、徵聘公告啟事自 11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，計有 1 名應聘者送件，吳○曄博士之應聘資料表整理如附件七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全職工作經驗為高職，非大專以上學校全職工作經驗。英語能力認證等級未達 B2，且未含聽、說成績，基本條件不符，不予推薦。
- 二、本系擬再公告，以徵聘專任（案）教師啟事公告，公告啟事修訂如附件。

提案六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擬延長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 1 名公告啟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蘇○清教授職缺公告自 114 年 1 月 23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，未有應聘者送件，擬延長徵聘公告啟事。
- 二、徵聘公告啟事如附件八，公告截止日修改為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三、本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專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### 臨時提案一

提案人：何○哲老師

案由：碩士生論文指導老師問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碩士生 4 年級江○楨同學原指導老師為蘇○清教授，因蘇○清老師已往生，該生只剩 1 學期專題討論及論文，目前無指導老師。

二、另一位提前入學的陳○成同學，研究方向為木材物理相關方向，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案教師不得擔任主指導老師，目前亦尚未確認指導老師。

三、為協助 2 位同學順利修讀專題討論，主指導老師如何解套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考量系所師資專長，由何○哲老師（碩士班 1 年級專題討論主持老師）暫代主指導老師。

### 臨時提案二

提案人：李○勝主任

案由：木材利用工廠經費收入編列工作績效獎金乙案。

說明：為獎勵相關工作同仁績效獎勵金等

決議：委由木材利用工廠黃○銓老師研擬相關獎勵辦法，再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陸、散會：13 時 20 分